

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

第 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預 備 會 議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03 月 25 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 盛、主任秘書徐孟甄、民政課長（盧雀蓮代理）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蘇文火、建設課長蔡經騰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陳金龍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預備會議

主席致開會詞（詳另錄）

1.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2. 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（如簽到簿）。
3. 報告議事日程（詳另錄）。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03 月 26 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盛、主任秘書徐孟甄、民政課長（陳慧芬代理）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蘇文火、建設課長蔡經騰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陳金龍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討論事項

公所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代表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賴代表慶昇

事由：建請公所將五里坑步道開發延伸至八卦山 139 縣道，以提供民眾休閒健行的好去處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2 號提案人：賴代表玟廷

事由：建請公所為本鄉各村鄰長製作團體背心，以慰勞及感謝
其無私的付出與貢獻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(詳另錄)。

閉 會